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目前为筹建阶段，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成立。

一、对外投资情况的概述

1、为使公司继续保持国内复合肥、控释肥行业龙头地位，实现全国的合理生产布局，继续扩大公司在山东西北部地区及河北省等地区的市场份额，更好的贴近客户，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经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计划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金正大”），以利用当地资源，就地生产销售。

2、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德州金正大的投资额累计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的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德州金正大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金正大”，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后为准）

(2) 注册地址：德州市武城县北方街南运河路东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4) 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自筹）

(5) 股权结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6) 法定代表人：颜明霄

(7)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各种农用肥料、原材料的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8) 治理结构：委派颜明霄先生、李仲明先生、冯霞女士任德州金正大董事会董事，委派刘长萍女士任德州金正大监事。

三、设立德州金正大的目的

德州金正大设立后，根据德州地区及周边地区复合肥行业的实际情况，将通过租赁或新建复合肥生产线等方式整合当地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就地生产销售，降低运输成本，实现低成本的规模扩张，优化公司生产布局。

四、设立德州金正大的必要性

德州金正大拟注册于武城县开发区工业园，其周边地区为公司近年来重点开发市场，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距离该地区超过 200 公里，运输成本较高，且旺季时发货集中，物流不能支持，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计划依托当地现有复合肥企业资源，进行市场密集开发，实现重点市场销售高速增长的目标。

五、设立德州金正大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实施该项目的资金实力

公司成立以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缓控释肥的投产，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生产规模、销售额等综合实力近年来连续居同行业前三名。随着公司上市的成功，获取了持续融资平台，资本实力更加雄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2、公司具备了先进技术优势和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建有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复合肥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拥有发明专利 100 余项，在复合肥、缓控释肥等领域拥有领先的研发优势，近年来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在德州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3、该项目具备实施的市场条件

本项目可辐射山东德州周边及河北省等地区，区内是主要粮食和经济作物区，年复合肥使用量超过 100 万吨（折纯）以上，市场潜力巨大。

4、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体系

公司通过加大驻点营销、农化服务、品牌宣传等工作，渠道和网络建设不断完善，该区域市场占有率逐年扩大，德州金正大的建成投产将改善公司销售旺季该地区严重供货不足的局面，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实施驻点服务、密集开发，掌控优质渠道资源，迅速提高公司在上述市场的销售份额。

六、风险因素

德州金正大设立后将通过租赁、新建等多种经营方式实现快速布局，在租赁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主要风险在于合作对象的选择，需要一定的时间，且与合作对象人员、文化之间的整合存在不确定性，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